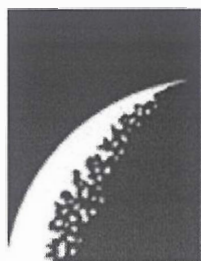


本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TIANYUA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300015		
合同编号:	100008057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3〕第0005号		
报告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8,113,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70007	
	罗小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400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附 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 一、 委托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
- 二、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涪科技)
- 三、 评估目的:为收购股权提供浙涪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涪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涪科技账面资产总额 132,968,507.04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5,969,562.21 元,所有者权益 16,998,944.83 元。

- 五、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八、 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4,811.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96.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29.99 万元,评估增值 533.13 万元,增值率 4.01%;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96.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8.69 万元,评估减值 2,578.27 万元,减值率 22.23%;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9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11.30 万元,评估增值 3,111.40 万元,增值率 183.03%。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32	14.32	-	-
非流动资产	13,282.54	13,815.67	533.13	4.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9,795.66	9,795.66	-	-
无形资产	3,486.87	4,020.01	533.14	15.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3,296.86	13,829.99	533.13	4.01
流动负债	8,159.26	8,159.26	-	-
非流动负债	3,437.70	859.43	-2,578.27	-75.00
负债合计	11,596.96	9,018.69	-2,578.27	-22.23
所有者权益	1,699.90	4,811.30	3,111.40	183.03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九、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3〕第 0005 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 企业名称：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
2. 企业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5 号
3. 注册资本：34,339.54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沈志刚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3858589X
7.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涪科技）
2. 企业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 1 号综合服务楼 2-26 号
3.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施仁锦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60HRD152

7. 历史沿革:

浙涪科技由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资设立, 浙涪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其中: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浙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8.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 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 齿轮泵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近两年及一期浙涪科技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410,328.85	-819,910.41	-911,527.22
净利润	-410,328.85	-819,910.41	-911,527.22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18,841.15	48,198,930.74	132,968,507.04
总负债	29,430,000.00	29,430,000.00	115,969,562.21
净资产	19,588,841.15	18,768,930.74	16,998,944.83

上述会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摘自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限制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万凯新材拟收购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浙涪科技股东全部权

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涪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涪科技账面资产总额 132,968,507.04 元，账面负债总额 115,969,562.21 元，所有者权益 16,998,944.83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43,151.03
其中：存货		-
非流动资产		132,825,356.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
其中：建筑物类	-	-
设备类	-	-
在建工程		97,956,614.91
无形资产	36,639,658.00	34,868,741.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639,658.00	34,868,741.10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32,968,507.04
流动负债		81,592,562.21
非流动负债		34,377,000.00
负债合计		115,969,562.21
所有者权益		16,998,944.83

浙涪科技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除上述资产外，浙涪科技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委托人委托、会计核算与披露的要求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8.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浙涪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浙涪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4.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5.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国土资源部)；
6.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
7. 当地的基础设施配套费文件；
8. 互联网查询价格信息；
9. 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0.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11. 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浙涪科技目前尚处于建设筹备阶段，生产厂房尚在建设，重要生产设备尚未采购，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完工、投产时间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预测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和经营风险，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浙涪科技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不宜采用市场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浙涪科技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

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各项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为预付账款。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在分析账龄、核实权益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或预计能够实现相应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确定重置成本。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主要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对于已完工的4台单梁起重机设备安装工程，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宗地现状、资料收集情况等，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相关衍生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市场交易活跃，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的类似宗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实物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实物因素条件指数

在运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的基础上, 根据资产基础法原理, 考虑达到土地使用权当前状态所需缴纳的契税等因素影响, 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4. 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 在核对明细账、总账, 抽查原始凭证及函证的基础上, 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预计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 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 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向浙涪科技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浙涪科技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浙涪科技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 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浙涪科技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浙涪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浙涪科技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通过专业数据提供方、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浙涪科技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 本次评估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结构和功能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并假设通过可见实体所观察到的状况,与其预期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

6.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4,811.3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96.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829.99 万元,评估增值 533.13 万元,增值率 4.01%;

负债账面价值为 11,596.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8.69 万元,评估减值 2,578.27 万元,减值率 22.23%;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699.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11.30 万元,评估增值 3,111.40 万元,增值率 183.03%。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32	14.32	-	-
非流动资产	13,282.54	13,815.67	533.13	4.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9,795.66	9,795.66	-	-
无形资产	3,486.87	4,020.01	533.14	15.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3,296.86	13,829.99	533.13	4.01
流动负债	8,159.26	8,159.26	-	-
非流动负债	3,437.70	859.43	-2,578.27	-75.00
负债合计	11,596.96	9,018.69	-2,578.27	-22.23
所有者权益	1,699.90	4,811.30	3,111.40	183.03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所得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

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防範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70007

资产评估师：

罗

资产评估师
罗小建
33140003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 件

- (一)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九)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重庆浙洁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2-12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9,651.03	157,571.14	短期借款	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4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5		
应收账款	6			应付账款	46	52,582,044.94	
预付款项	7	113,500.00		预收款项	47		
其他应收款	8		17,53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		
存货	9			应交税费	49	-3,616,111.62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50	32,626,6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5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3	143,151.03	17,696,571.14	其他流动负债	53		
	14			流动负债合计	54	81,592,562.21	
	15			非流动负债：	55		
	16			长期借款	56		
	17			应付债券	57		
	18			其中：优先股	58		
	19			永续债	59		
	20			长期应付款	60		
	21			预计负债	61		
	22			递延收益	62	34,377,000.00	29,430,000.00
非流动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34,377,000.00	29,43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			负债合计	66	115,969,562.21	29,4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				67		
投资性房地产	28			所有者权益：	68		
固定资产	29			实收资本(股本)	6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在建工程	30	97,956,614.91	31,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其中：优先股	71		
油气资产	32			永续债	72		
无形资产	33	34,868,741.10	30,470,609.60	资本公积	73		
开发支出	34			减：库存股	74		
商誉	35			其他综合收益	75		
长期待摊费用	36			专项储备	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盈余公积	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未分配利润	78	-3,001,055.17	-1,231,06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32,825,356.01	30,502,35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6,998,944.83	18,768,930.74
资产总计	40	132,968,507.04	48,198,93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132,968,507.04	48,198,930.74

利 润 表

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2-12

单位:元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63,995.21	221,113.9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1,066.10	688,968.7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32.95	1,444.62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87.95	218.10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5,028.36	-911,527.22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25,028.36	-911,527.22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25,028.36	-911,52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673858589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2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60HRD152 副本号: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诺
信息。

名称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施仁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纤维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齿轮泵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04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曾银大道1号综合服务楼2-2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0008746058

渝 (2022) 涪陵区 不动产权第 000474946 号

权利人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9、10、11、12组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2 007211 GB0003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8145 m ²
使用期限	2070年07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60HRD152, 收件编号: 202205110150028。

附 记

未经土地主管部门同意，该宗地及地上厂房建筑和配套设施等不得进行产权分割、不得销售、不得转让。

重庆江津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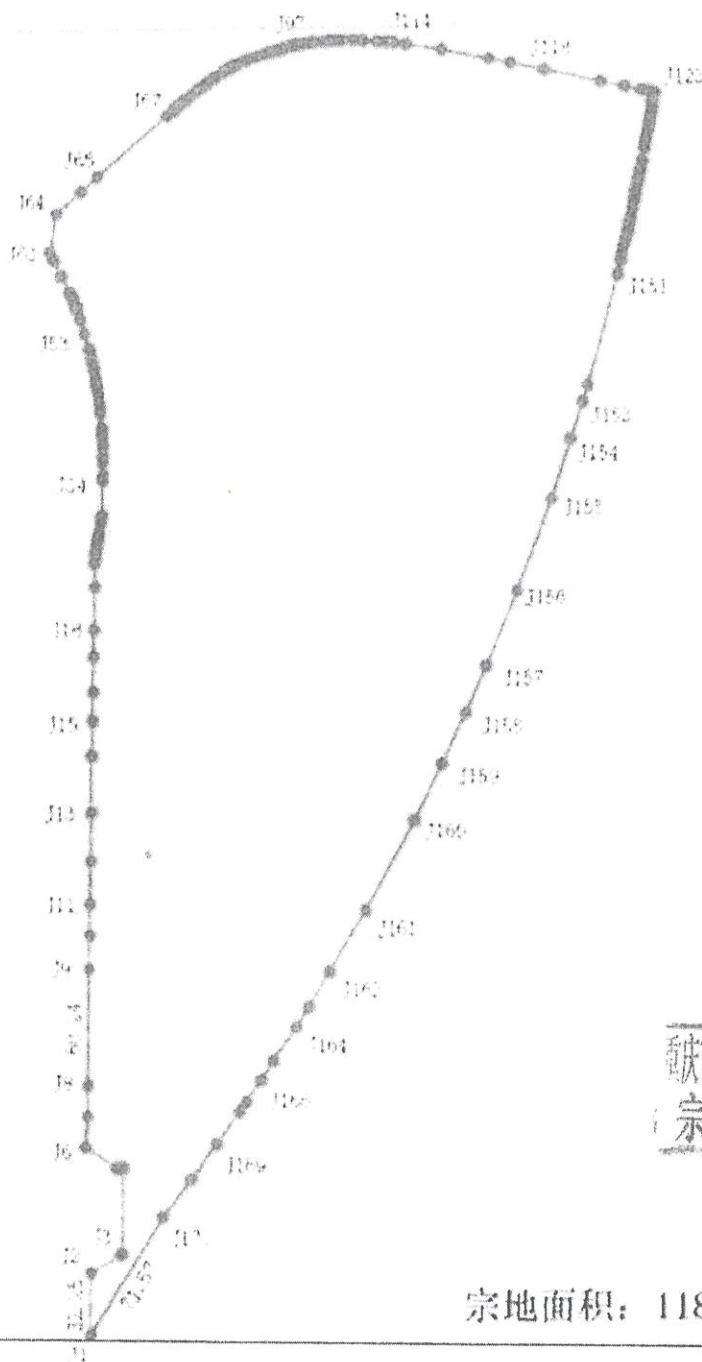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500102007211GB00038

宗地面积

118145.00 m²

北



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规划测绘站
宗地图专用章

宗地面积：118145.0平方米

委托人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负责协调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财资备案[2018]24号

备案公告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仅供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2月2日备案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658309X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浙发改审字(2022)第2005号报告书使用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菲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070007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2-0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陈菲莲
33070007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3-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小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40003

单位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1-1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3-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罗小建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3-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市场价值作为浙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

浙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99.90 万元，评估价值 4,811.30 万元，评估增值 3,111.40 万元，增值率 183.03%。

（二）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

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33.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土地周边配套逐渐完善，土地价值上涨导致；

2. 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2,578.28 万元，主要原因系递延收益为建设扶持资金，无需支付，本次评估以扶持资金应承担的所得税金额确认评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32	14.32		
2	非流动资产	13,282.54	13,815.67	533.13	4.01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9,795.66	9,795.6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3,486.87	4,020.01	533.14	15.29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13,296.86	13,829.99	533.13	4.01
22	流动负债	8,159.26	8,159.26		
23	非流动负债	3,437.70	859.43	-2,578.27	-75.00
24	负债合计	11,596.96	9,018.69	-2,578.27	-22.23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9.90	4,811.30	3,111.40	183.03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3,151.03	143,151.03		
2	货币资金	29,651.03	29,651.0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113,500.00	113,500.00		
9	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25,356.01	138,156,714.91	5,331,358.90	4.01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在建工程	97,956,614.91	97,956,614.91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34,868,741.10	40,200,100.00	5,331,358.90	15.29
2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三、资产总计	132,968,507.04	138,299,865.94	5,331,358.90	4.01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81,592,562.21	81,592,562.21		
36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52,582,044.94	52,582,044.94		
41	预收款项				
42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应交税费	-3,616,111.62	-3,616,111.62		
45	其他应付款	32,626,628.89	32,626,628.89		
46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租赁负债				
53	长期应付款				
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六、负债总计	115,969,562.21	90,186,812.21	-25,782,750.00	-22.23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998,944.83	48,113,053.73	31,114,108.90	183.04

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3-1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3-1-2	银行存款	29,651.03	29,651.0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9,651.03	29,651.03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预付款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3-7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重庆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费	2022年07月	1年以内	65,000.00	65,000.00			
2	重庆市勘测院涪陵分院	规划放线费	2022年07月	1年以内	48,500.00	48,500.00			
合 计					113,500.00	113,500.00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合 计					113,500.00	113,5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	投资性房地产				
4-8	固定资产				
4-9	在建工程	97,956,614.91	97,956,614.91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	油气资产				
4-12	使用权资产				
4-13	无形资产	34,868,741.10	40,200,100.00	5,331,358.90	15.29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32,825,356.01	138,156,714.91	5,331,358.90	4.01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9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97,319,446.81	97,319,446.81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37,168.10	637,168.10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合 计	97,956,614.91	97,956,614.91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9-1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容积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APET二车间	钢结构	10,803.58	2022年06月	2023年03月	95%		13,451,210.57	13,451,210.57			
2	APET三车间	钢结构	14,220.36	2022年07月	2023年03月	95%		13,626,354.60	13,626,354.60			
3	门卫室	钢混	429.88	2022年07月	2023年03月	95%		1,130,000.71	1,130,000.71			
4	地磅房	钢混	40.80	2022年07月	2023年03月	95%		115,908.94	115,908.94			
5	APET一车间	钢结构	13,244.85	2022年05月	2023年03月	90%		16,356,699.63	16,356,699.63			
6	APET四车间	钢结构	27,138.07	2022年08月	2023年03月	90%		30,345,977.16	30,345,977.16			
7	消防工程			2022年06月	2023年03月	70%		2,445,787.18	2,445,787.18			
8	门卫挡墙				2023年03月			332,798.12	332,798.12			
9	地磅基础				2023年03月			807,531.30	807,531.30			
10	地磅挡墙				2023年03月			569,204.50	569,204.50			
11	门卫化粪池				2023年03月			32,336.62	32,336.62			
12	APET一车间化粪池				2023年03月			47,855.08	47,855.08			
13	厂区道路				2023年03月			8,898,699.47	8,898,699.47			
14	地下管网				2023年03月			396,440.74	396,440.74			
15	设计费							1,150,008.80	1,150,008.80			
16	检测勘察费							1,774,875.54	1,774,875.54			
17	监理费							341,504.85	341,504.85			
1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496,253.00	5,496,253.00			
合 计			65,877.54					97,319,446.81	97,319,446.81			
减：在建土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 计			65,877.54					97,319,446.81	97,319,446.8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9-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13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868,741.10	40,200,100.00	5,331,358.90	15.29
4-13-2	无形资产-矿业权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合 计	34,868,741.10	40,200,100.00	5,331,358.90	15.29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李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4-13-1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李杨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5-5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重庆广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工程款	200,000.00	200,000.00			
2	杭州恒腾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设备款	720,000.00	720,000.00			
3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工程款	3,000,000.00	3,000,000.00			
4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暂估一车间钢结构进度款	14,542,844.04	14,542,844.04			
5	重庆武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暂估二至四车间钢结构进度款	22,469,724.78	22,469,724.78			
6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暂估工程款	11,649,476.12	11,649,476.12			
合 计				52,582,044.94	52,582,044.9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其他应付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0-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5-10-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5-10-3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32,626,628.89	32,626,628.89		
	合 计	32,626,628.89	32,626,628.89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表5-1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6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	预计负债				
6-7	递延收益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

递延收益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6-7

被评估单位：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或结算对象）	款项内容	发生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 注
1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扶持资金	2020年08月	34,377,000.00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合 计				34,377,000.00	34,377,000.00	8,594,250.00	-25,782,750.00	-7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刚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菲莲、罗小建、郭悦